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新光圆成")于近期收到了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、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涉案材料。现将诉讼材料的 相关情况披露如下: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

序号	原告	被告	诉讼金 额	受理法 院	受理时 间	案件简述	诉讼请求
1	北国信股有公方际托份限司	新光圆成、 新光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	6520 万 元	浙江省金 华市中级 人民法院	2021 年 4月1日	2017 年 6 月,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光集团出借信托贷款 15 亿元。新光集团以其持有的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125000万股股票为15亿元本金提供质押担保。上述款项逾期未支付,构成违约。	1、判令对被告新光集团所持有的 新光圆成 12500 万股股票之权益 分派股息红利优先受偿; 扣划股 息红利 6250 万元资金至原告信托 财产专用账户; 2、判令被告以 质押股票股息红利偿付原告为实 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 75 万元; 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二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上述案件已被法院受理, 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的其他诉讼涉案总金额为598.22万元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判决, 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 况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,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 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